**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2021年“拔尖人才培育计划”工作实施细则**

 根据《武汉科技大学“拔尖人才培育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（武科大教〔2021〕10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学院2021年“拔尖人才培育计划”工作实施细则发布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选拔工作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坚持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择优选拔。

二、工作领导小组

 组 长：叶义成、李晓敏

 副组长：冯 涛、刘 涛、韩 军、李 胤

组 员：张光权、钱功明、龚香宜、姜学鹏

1. 选拔对象

学院普通全日制四年制2019级本科生。

四、选拔人数

学院拟选拔总人数16人左右，根据学院学科建设与发展情况，矿业工程拟选拔9人、安全科学与工程拟选拔4人，环境科学与工程拟选拔3人。

五、选拔基本条件与要求：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
（二）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必须合格，且平均学分绩点在3.0及以上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或超过425分；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；

（三）身体和心理健康；

（四）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。

1.在省级及以上的大学生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中获奖者；

2.具有研究潜质和创新能力，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公开发表期刊论文，或获得专利授权者。

六、排序原则

综合成绩依次按平均学分绩点加创新奖励分值总和进行排序。奖励分值请见表1和表2，创新奖励分上限分数为0.4分。

**综合成绩=平均学分绩点+创新奖励分**

表1学术论文与专利的创新奖励分值计算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排序 | 创新奖励分值 |
| A1与A2类期刊论文 | 排序第一 | 0.3 |
| A3类期刊论文 | 排序第一 | 0.2 |
| B类期刊论文 | 排序第一 | 0.1 |
| C类期刊论文 | 排序第一 | 0.05 |
| 中国发明专利 | 排序第一 | 0.2 |
| 说明：1.学术论文必须是正式发表的期刊论文（不含会议论文、录用通知等）；发明专利必须已获授权；2.论文分类按《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》（武科大科发〔2020〕5 号）执行；3.论文奖励分只记第一作者，且作者单位为武汉科技大学（若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，视学生为第一作者）；4.专利奖励分只记第一发明人，且专利权人为武汉科技大学。 |

表2 各类大学生学科与科技竞赛的创新奖励分值计算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获奖等级 | 创新奖励分值 |
| 排序第1 |
| A1类竞赛 | 国家级 | 一等奖 | 0.4 |
| 二等奖 | 0.35 |
| 三等奖 | 0.3 |
| 省级 | 一等奖 | 0.2 |
| 二等奖 | 0.15 |
| 三等奖 | 0.1 |
| A2类竞赛 | 国家级 | 一等奖 | 0.3 |
| 二等奖 | 0.25 |
| 三等奖 | 0.2 |
| B1类竞赛 | 国家级 | 一等奖 | 0.2 |
| 二等奖 | 0.15 |
| 三等奖 | 0.1 |
| B2类竞赛 | 国家级 | 一等奖 | 0.1 |
| 二等奖 | 0.06 |
| 三等奖 | 0.03 |
| 说明：1.A1、A2、B1、B2类赛事按《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（武科大教发〔2021〕39号》分类，其他未列入此文件的比赛项目不予认定；2.获奖项目参赛人员小于等于5人的，按照排名先后20%递减，参赛人员大于5人的按照人数等差递减。团体竞赛项目，项目负责人按相应项目等级计满分，其他团队人员均减半计分。1. 同一竞赛类别，只取该项目最高内容及等级计分；不同竞赛类别，计分可累加。
2. 以上赛事属于非本专业的竞赛项目计分按50%计算。
 |

七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学院将2021年“拔尖人才培育计划”实施细则在学院主页上公布；

 (二)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武汉科技大学“拔尖人才培育计划”申请表》和《武汉科技大学“拔尖人才培育计划”申请表（附表1）》并交所在学院，同时提交本科专业成绩单、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；

 (三) 学院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，将选拔确定的名单在学院主页上公示，公示期为3天，公示期满将选拔确定名单上报教务处审核；

八、选拔时间安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内容 | 截止日期 | 备注 |
| 1 | 学院成立“拔尖人才培育计划”领导小组,制定学院“拔尖人才培育计划”工作实施细则，向学生公布，并报教务处备案 | 11月1日 |  |
| 2 | 学生提交申请 | 11月3日 | 逾期不报，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|
| 3 | 学院选拔考核 | 11月4日-7日 |  |
| 4 | 学院将初选名单在学院主页上进行公示，公示3天 | 11月8日 |  |

九、其他说明

1.入选“拔尖人才培育计划”的学生，行政班级原则上不变；

2.“拔尖人才培育计划”实行淘汰机制，进入该计划的同学应加强学业，刻苦学习、认真钻研，学校将于2022年9月开展中期考核。考核合格者，进入拔尖人才培育计划第二阶段。

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

2021年11月1日